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28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6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61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82 号公告。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111 号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

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5,25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3,302,277 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